

千阳县财政局文件

千财农指〔2024〕1号

千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资环〔2024〕4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19 万元下达你局。请按照《千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千财农〔2021〕130 号）规定，依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

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
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绩效目标表



抄送: 局预算股、国库股

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指标数 (万元)	经济分类	支付类型	项目分类	用途
2130599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9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授权支付	项目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19 万元。

表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森林康养基地巩固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宏涛13809174570
主管部门		千阳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国有高崖林场
		年度资金总额:		11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修建林下（林荫）游园步道5000m、休息平台8个、浆砌石260m³、护栏3000米、2M防腐椅8个、4M防雨廊道8个、太阳能路灯100个、避雨凉亭3个，林区生态降解厕所2个，道路指示牌及安全标识16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林下（林荫）游园步道		5000m
			修建休息平台		8个
			浆砌石		260m³
			安装护栏		3000米
			购买2M防腐椅		8个
			修建4M防雨廊道		8个
			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个
			修建避雨凉亭		3个
			修建林区生态降解厕所		2个
			安装道路指示牌及安全标识		16个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工程质量规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资		1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的健康指数和幸福指数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保护效益、景观和环境保护效益。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受益群众		≥96%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